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須予披露交易－

- (1) 收購昆藝學院的權益；及
- (2) 訂立結構性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張先生(目標公司的持續股東)訂立交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70%的股權，並向昆藝學院注資。根據交易協議，買方應付代價及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

待交割後，目標公司將訂立結構性合約。目標公司將透過結構性合約對希望教育及昆藝學院行使控制權，而希望教育及昆藝學院的財務業績、整體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將流入目標公司。

由於交易協議及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交易協議及結構性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訂立交易協議及結構性合約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表明本集團有意就可能收購昆藝學院70%的權益訂立正式協議而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A) 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張先生(目標公司的持續股東)訂立交易協議。

1. 收購事項、投資款及代價總額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由賣方及張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根據交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並向昆藝學院注資。

根據交易協議買方應付代價及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須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人民幣30百萬元(「**第一筆委託貸款**」)，作為可退還按金，須於交易協議訂立後以委託貸款方式提供予昆藝學院；於交割後，第一筆委託貸款將被視為向昆藝學院作出的投資款之部分且昆藝學院將獲豁免償還第一筆委託貸款；
- (b) 人民幣35百萬元(即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須於交割後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賣方；
- (c) 人民幣35百萬元(「**第二筆委託貸款**」)，作為投資款之一部分，須於交割後以委託貸款方式提供予昆藝學院；
- (d) 當買方認為昆藝學院需要資金以營運其業務時，人民幣10百萬元(「**第三筆委託貸款**」)，作為投資款之部分，須於交割後以委託貸款方式提供予昆藝學院；及
- (e) 當買方認為昆藝學院需要資金以收購土地及／或其他物業作建立新校園時，人民幣100百萬元(「**第四筆委託貸款**」)，作為投資款之餘額，須於交割後以委託貸款方式提供予昆藝學院。

除非買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第一筆委託貸款、第二筆委託貸款、第三筆委託貸款及第四筆委託貸款將被視為買方向昆藝學院的注資，並僅可用作償付昆藝學院欠付的債務、昆藝學院的日常營運及昆藝學院收購土地及／或其他物業作建立新校園。昆藝學院根據該等委託貸款的還款責任將獲買方豁免。

訂立交易協議後，有關提供第一筆委託貸款的委託貸款合約將由買方(作為貸款人)、昆藝學院(作為借款人)及銀行(作為貸款代理)訂立，而段先生(即昆藝學院即將離任的出資人)將以買方的利益訂立擔保，以保證昆藝學院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合約履約。

倘出資人變動(定義見下文)或交割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交易協議須告終止及終結，而第一筆委託貸款(連同按年利率25%計算的相關利息)須應買方要求向其償還。有關還款責任亦由段先生擔保。為免生疑問，倘交割未能落實，第二筆委託貸款、第三筆委託貸款及第四筆委託貸款將不會安排或向昆藝學院作出。

根據交易協議，買方應付代價及注資總額乃交易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昆藝學院的資產淨值、品牌名稱、聲譽及市場地位、昆藝學院的表現目標及其預期財務需求及中國的教育業務(特別是藝術教育)的未來前景。

本公司擬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債項及／或股本融資支付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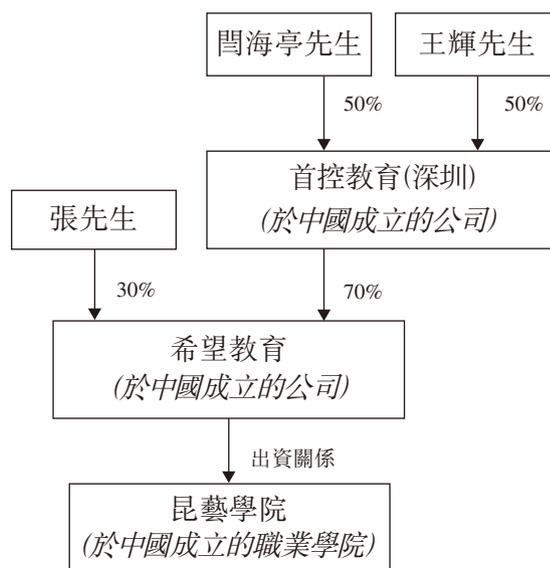
2. 昆藝學院的出資人變動及新出資人的股權轉讓

於本公告日期，段先生為昆藝學院的出資人。根據交易協議，昆藝學院的出資人將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希望教育(「出資人變動」)。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希望教育的全部股權由張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人士持有。希望教育股權須作出轉讓，致使希望教育全部股權由首控教育(深圳)及張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希望教育股權轉讓」，連同出資人變動，「希望教育重組」)。

希望教育股權轉讓須於交割前完成，本集團毋須為希望教育重組支付代價。

於交割後，希望教育股權將由首控教育(深圳)及張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且希望教育將為昆藝學院的新出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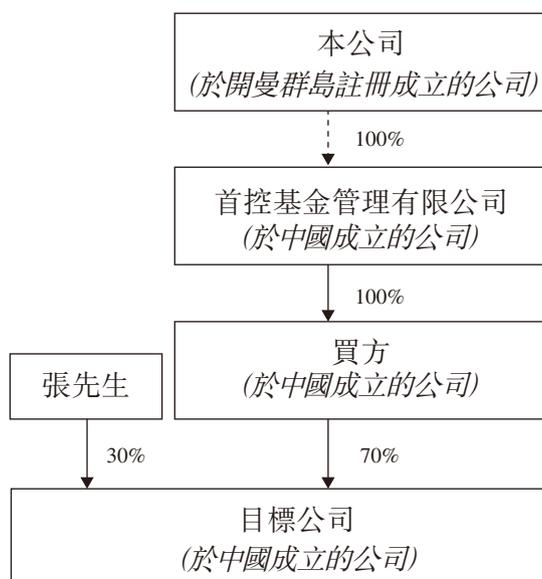
於希望教育重組完成後，希望教育的股權架構：



3. 交割

交割須待出資人變動及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B)交易協議—2.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等段。

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4. 結構性合約項下合約安排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訂立結構性合約。目標公司將透過結構性合約對希望教育及昆藝學院行使控制權，而希望教育及昆藝學院的財務業績、整體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將流入目標公司。

5. 表現目標

根據投資協議，張先生保證，由買方批准的合資格會計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列示的昆藝學院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及由於會計政策及估計變動產生的變動，但包括根據結構性合約所產生及應付買方的金額)(「溢利保證」)須達致以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溢利(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不少於人民幣25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不少於人民幣35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不少於人民幣45百萬元

倘任何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少於上述逾20%的金額，則買方將有權無償或於轉讓時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最低價格要求張先生向其轉讓目標公司5%的股權。為免生疑問，倘各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少於上述金額逾20%，則買方將有權要求張先生向其轉讓目標公司合共15%的股權。於交割後，張先生將以買方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抵押以保證履行溢利保證。

倘任何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少於上述金額逾30%，則買方將有權終止投資協議，且張先生與目標公司須於出具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後90日內，向買方支付買方根據交易協議支付的代價及注資總額(連同將按年利率25%計算的相關利息)。

6.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教育項目與教育科研文獻研究與開發、教育軟件的研究與開發及文化活動的戰略組織和策劃、文化交流以及教育信息諮詢。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分別由賣方及張先生持有70%及30%。於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由買方及張先生持有70%及30%。

目標公司自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7. 有關首控教育(深圳)的資料

首控教育(深圳)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首控教育(深圳)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教育項目與教育科研文獻研究與開發、教育軟件的研究與開發及文化活動的戰略組織和策劃、文化交流以及教育信息諮詢。於希望教育股權轉讓完成後,首控教育(深圳)將為希望教育(昆藝學院的新出資人)的登記股東之一,並將持有希望教育70%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交割後,首控教育(深圳)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閔海亭先生及財務總監王輝先生各擁有50%。閔海亭先生及王輝先生均屬中國居民。

8. 有關希望教育的資料

希望教育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希望教育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教育項目與教育科研文獻研究與開發、教育軟件的研究與開發及文化活動的戰略組織和策劃、文化交流以及教育信息諮詢。希望教育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成為昆藝學院的出資人。於本公告日期,希望教育的全部權益由張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人士持有。於交割後,希望教育的股權分別由首控教育(深圳)及張先生持有70%及30%。

希望教育自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其將僅為昆藝學院出資人。

9. 有關昆藝學院的資料

昆藝學院是中國藝術教育行業內的知名學院之一，前身為創建於一九八六年的聶耳音樂學校，二零零一年升格為藝術類普通高校，學院設有音樂、演藝、傳媒及設計等院系，廣泛覆蓋不同的藝術和職業領域。

昆藝學院在教育方面的成績相當卓越，近年來，學院師生先後榮獲國家級獎項94個以及省部級獎項230多個；學院更獲中國財政部、教育部確定為「國家級職業教育實驗實訓示範基地」及「傳媒綜合實訓教學中心」，其「藝術設計」和「傳媒」均為中央財政支持的中國國家級教學實驗基地。雲南省教育廳批准學院為「綜合人才培養改革試點學校」及「雲南省高職高專院校省級示範實習實訓教學基地」，中共雲南省委宣傳部授予學院「CCTV青年歌手電視大賽培訓基地」，著名舞蹈表演藝術家楊麗萍女士將學院列為「國家級舞臺藝術精品工程原生態歌舞《雲南映象》」的人才培養基地。

昆藝學院現擁有約5,000名學生。根據昆藝學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昆藝學院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6.8百萬元。於交割前後，希望教育為昆藝學院的出資人。

根據昆藝學院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昆藝學院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昆藝學院為中國一家非牟利實體，因此毋須支付任何中國稅項。以下載列昆藝學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	24.3
除稅後溢利(虧損)	(7.2)	24.3

10.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文化及藝術活動交流以及組織會議展覽活動的業務。賣方的全部股權由段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人士持有。

(B) 交易協議

交易協議包括投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

1.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新股東)；
2. 張先生(作為持續股東)；及
3. 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張先生、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項下的注資責任及應付代價

根據投資協議，收購事項及投資事項買方應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將以下列方式償還：

- (a) 人民幣30百萬元(即第一筆委託貸款，作為可退還按金)須於出資人變動前向昆藝學院提供；於交割後，有關金額將被視作為投資款之部分，而昆藝學院將獲豁免償還第一筆貸款的責任；
- (b) 人民幣35百萬元(即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須於交割後透過向賣方作出銀行轉賬償付；
- (c) 人民幣35百萬元(即第二筆委託貸款，作為投資款之部分)須於交割後向昆藝學院提供；
- (d) 於交割後，當買方認為昆藝學院需要資金以營運其業務，人民幣10百萬元(即第三筆委託貸款，作為投資款之部分)須向昆藝學院提供；及
- (e) 於交割後，當買方認為昆藝學院需要資金以收購土地及／或昆藝學院其他物業作建立新校園，人民幣100百萬元(即第四筆委託貸款，作為投資款之餘額)須向昆藝學院提供。

除非買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投資款僅可用作償付昆藝學院結欠的債務、昆藝學院的日常營運及昆藝學院收購土地及／或其他物業作建立新校園。昆藝學院根據該等委託貸款的還款責任將獲買方豁免。

先決條件

第二筆委託貸款、第三筆委託貸款及第四筆委託貸款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於交割後支付：

- (a) 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希望教育及昆藝學院業務、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審查；
- (b) 已完成希望教育股權轉讓及正式完成辦理相關工商登記；

- (c) 已簽署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股權轉讓協議、昆藝學院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的相關決議案)；
- (d) 已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希望教育及昆藝學院的所有證書及財產(按買方要求)；
- (e) 昆藝學院出資人變動已完成，且已取得必要的資格、證書及中國相關機構的批准；
- (f) 昆藝學院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指明昆藝學院的出資人須獲得合理回報)已獲採納並已取得中國相關機構的必要批准；及
- (g) 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完成昆藝學院的稅務登記及繳納全部稅款。

溢利保證

根據投資協議，張先生須向買方作出溢利保證。有關溢利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A)概覽-5.表現目標」等段。

不競爭

根據投資協議，張先生向買方承諾，彼將不會投資或管理任何可能會與昆藝學院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實體或從事該等業務(「不競爭承諾」)。

買方出售其股權的權利

根據投資協議，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買方將有權以相當於買方根據交易協議所付的代價及注資總額(連同以年利率25%計算的相關利息)的價格，向張先生及目標公司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

- (a) 倘張先生及／或目標公司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或投資協議項下的承諾、聲明及保證或其於項下的任何義務；
- (b) 倘違反任何不競爭承諾；或
- (c) 倘昆藝學院的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逾30%。

優先承購權

根據投資協議，未經買方書面同意，張先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彼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倘張先生有意轉讓彼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買方應有權以相同價錢及條件收購該等股權。倘買方擬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張先生將有權以相同價錢及條件收購該等股權。倘買方擬將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轉出至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基金，張先生可放棄彼收購該等股權的權利。

2.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
3. 張先生(作為持續股東)；及
4. 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先生、賣方及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7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

張先生已同意放棄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的優先承購權。

代價

買方應付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須於交割後透過向賣方作出銀行轉賬償付。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希望教育及昆藝學院業務、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審查；
- (b) 已完成希望教育股權轉讓及正式完成辦理相關工商登記；
- (c) 已簽署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投資協議、昆藝學院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的相關決議案)；
- (d) 已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希望教育及昆藝學院的所有證書及財產(按買方要求)；
- (e) 昆藝學院出資人變動已完成，且已取得必要的資格、證書及中國相關機構的批准；
- (f) 昆藝學院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指明昆藝學院的出資人須獲得合理回報)已獲採納並已取得中國相關機構的必要批准；及
- (g) 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完成昆藝學院的稅務登記及繳納全部稅款。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出資人變動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股權轉讓協議須告終止及終結，而第一筆委託貸款(連同按年利率25%計算的相關利息)須應買方要求向其償還。有關還款責任由段先生擔保。

交割

交割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落實。昆藝學院欠付買方的第一筆委託貸款將由買方於交割後豁免，並將被視為投資款的一部分。交割須就收購事項於中國完成辦理工商登記當日落實。

(C) 結構性合約項下合約安排

中國規則及法規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訂及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高等教育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外商僅可以合作方式投資高等教育，且須由中方主導，即學校校長或者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總人員人數的一半。

結構性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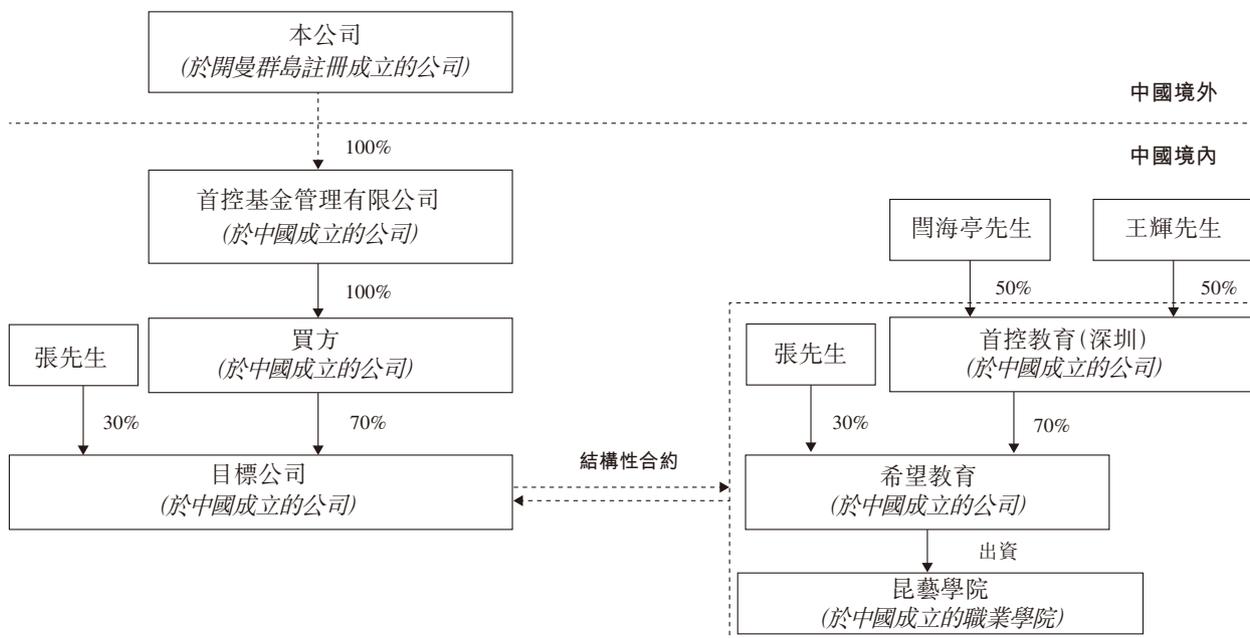
鑒於上述有關外商投資中國高等教育的禁令／限制，目標公司將與希望教育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從事如下高等教育業務(「該等業務」)。

目標公司、希望教育、首控教育(深圳)及張先生將於交割後訂立結構性合約。目標公司將透過結構性合約對希望教育、昆藝學院以及彼等的財務業績行使控制權，而希望教育及昆藝學院業務的整體經濟利益及風險將流入目標公司。倘希望教育及昆藝學院出現虧損，目標公司將不會直接分攤該等虧損。

結構性合約僅用於處理上述外資擁有權限制。倘目標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變為獲許持有希望教育的全部股權及於中國從事該等業務，則目標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行使於獨家期權協議項下的期權，而相關結構性合約即告終止。

結構性合約圖釋

以下簡化圖說明結構性合約項下所載經濟利益由希望教育流入目標公司的過程：



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質押協議

- 訂約方：
- (i) 目標公司；
 - (ii) 希望教育；及
 - (iii) 希望教育的相關登記股東(即張先生及首控教育(深圳))。

期限： 期限由簽訂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權質押在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備案後開始，並於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相關登記股東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獲充分履行；(ii)相關登記股東須承擔的全部尚未償還債項獲悉數清償；或(iii)相關登記股東不再為希望教育登記股東之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希望教育的相關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質押協議。

內容： 希望教育的登記股東將向目標公司質押彼等各自於希望教育的全部股權，作為其履行其及／或希望教育於獨家期權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及就補充上述協議而達成的有關其他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股東授權委託書

訂約方：

- (i) 目標公司；
- (ii) 希望教育；
- (iii) 張先生(希望教育的登記股東之一)；及
- (iv) 首控教育(深圳)(希望教育的另一名登記股東)。

期限： 期限由簽訂股東授權委託書當日開始，並於希望教育存續期間持續完全有效及具效力，直至目標公司表明終止股東授權委託書。張先生及首控教育(深圳)無權單方面終止股東授權委託書。

內容： 張先生及首控教育(深圳)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目標公司(於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代其作出與各自於希望教育股權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出席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紀要及股東決議案、向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提交文件、委任法定代表、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出售或處置張先生及首控教育(深圳)各自分別持有的股權作出決定、就希望教育清盤或解散作出決定、制定利潤分配計劃、行使希望教育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

獨家期權協議

- 訂約方：
- (i) 目標公司；
 - (ii) 張先生(希望教育的登記股東之一)；
 - (iii) 首控教育(深圳)(希望教育的另一名登記股東)；及
 - (iv) 希望教育。

期限： 期限由簽訂獨家期權協議當日開始，為期十年。倘目標公司並無表明終止獨家期權協議，獨家期權協議限期將自動延長十年。自動延期將會持續，直至目標公司表明終止獨家期權協議為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張先生及首控教育(深圳)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期權協議。

內容： 張先生及首控教育(深圳)須向目標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授出(於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收購彼等各自於希望教育的所有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期權。

上述各項期權的行使價須為人民幣1.00元或(倘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行使有關期權時所規定的最低價格。張先生及首控教育(深圳)承諾，倘實際行使價超過人民幣1.00元，則張先生及首控教育(深圳)將按彼等於希望教育的股權比例承擔差額。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目標公司；及

(ii) 希望教育

期限： 期限由簽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當日開始，為期十年，惟除非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條文終止。十年限期屆滿後，倘目標公司並無表明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限期將自動延長十年。自動延期將會持續，直至目標公司表明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為止。希望教育無權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

內容： 希望教育將安排他性基準委聘目標公司向希望教育提供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管理營運、員工培訓、技術支援及營銷策略。

作為提供上述顧問服務的代價，希望教育將向目標公司支付一筆服務費，金額經目標公司考慮其向希望教育提供顧問服務的複雜性、提供服務所花費的時間、顧問服務的細節以及該服務的商業價值及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價格後釐定。希望教育進一步承諾，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目標公司支付的服務費金額將不包括所有就營運昆藝學院產生的必要成本及開支、稅項、昆藝學院累計虧損(倘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及學校發展基金付款(倘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希望教育應於接獲目標公司開具的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結清服務費。

結構性合約遵循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將確保結構性合約會符合適用於目標公司業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結構性合約具有效力。

倘希望教育清盤或清算及希望教育各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異情況下的安排

在結構性合約的條款下，已制定相關安排保障目標公司在希望教育清盤或清算及希望教育各登記股東清盤、清算、身故、破產或離異情況下的權益。每份結構性合約均載有條文，相關協議將對各方的法定受讓人或繼任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解決結構性合約產生的潛在爭議

結構性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倘任何結構性合約引發爭議，則結構性合約規定爭議須提交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並於中國深圳進行仲裁。仲裁裁決將為最終裁決，對相關訂約方均具約束力。結構性合約載有爭議解決條款：(i)規定仲裁人可判定對希望教育的股權或資產作出補救、授予強判令救濟或命令希望教育清盤；及(ii)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有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庭組庭前的裁決。就此而言，中國、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法庭指定為具備司法管轄權。

減低與希望教育潛在利益衝突的措施

閔海亭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王輝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等將承諾在其受僱期間，除於首控教育(深圳)的權益外，彼等及各自的關聯方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其本人或通過其他方式)參與或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或可能與希望教育及其所擁有任何實體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作夥伴、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此外，若出現利益衝突，閔海亭先生及王輝先生各自均會按照目標公司的指示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內部控制措施

為對希望教育進行有效控制並保障希望教育的資產，結構性合約規定，未事先經目標公司書面同意，希望教育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不得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任何資產(不論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對希望教育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權益或允許對該等資產及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解除結構性合約

倘相關法律准許於毋須訂立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於中國經營業務，則買方須儘快解除結構性合約。

會計處理

鑒於本集團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希望教育及昆藝學院，本公司認為希望教育及昆藝學院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賬目列賬及合併入賬，猶如其為本集團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

風險因素

目標公司將不會擁有希望教育的任何直接權益所有權，及將依賴結構性合約控制、經營及享有透過希望教育於中國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及風險。

無法保證結構性合約能夠遵循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及中國政府可能認定結構性合約未遵循適用法規

誠如上文「中國規則及法規」一段所載，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在中國從事該等業務的外資公司施加多項禁止／限制。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目標公司未必可於中國經營該等業務。因此，目標公司須透過結構性合約於中國從事該等業務。

相關中國機關可能對相關法規的詮釋存在不同意見，且可能不認同結構性合約遵循現行或日後可能採納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故該等機關有可能否認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倘該等機關否認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則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在控制希望教育及由其擁有的實體，及享有彼等的經濟利益方面未必如取得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結構性合約在為目標公司提供希望教育及由其擁有的實體的控制權，以及獲取彼等經濟利益的權利方面未必如取得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根據結構性合約，目標公司須依賴希望教育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履行彼等於結

構性合約下的責任，以便目標公司行使對希望教育及由其擁有的任何實體的有效控制。希望教育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未必會以目標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亦未必履行彼等於結構性合約下的責任。倘有關結構性合約的任何爭議一直未能解決，目標公司將須強制執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下的權利，並尋求根據中國法律闡釋結構性合約的條款，故將面臨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

結構性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倘任何結構性合約引發任何爭議，而爭議無法解決，相關訂約方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結構性合約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於中國深圳進行仲裁。該仲裁的裁決將為最終裁決，對爭議相關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因中國的法律環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目標公司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的能力。概不保證任何仲裁結果將有利於目標公司及／或目標公司強制執行任何已作出的仲裁裁決(包括實際履行或強制令救濟及目標公司提出的損害賠償)不存在任何困難。

目標公司收購希望教育全部股權或資產的能力可能受到多項限制且耗資巨大

倘目標公司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行使其期權收購希望教育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相關收購可能僅可在適用中國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進行，並須完成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此外，相關收購可能面臨最低價格限制(如希望教育全部股權或所有資產的經評估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其他限制。此外，轉讓希望教育的所有權可能涉及金額龐大的其他成本(如有)、費用，且耗時頗長，進而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與希望教育之間的結構性合約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任何希望教育須付額外稅款的結果，將會大幅降低希望教育的綜合淨收入及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價值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希望教育須向目標公司支付服務費，金額經目標公司考慮其向希望教育提供顧問服務的複雜性後由目標公司釐定。此舉將大幅降低希望教育的應課稅收入。有關安排乃屬關聯方交易，必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整體上在進行有關安排及交易的課稅年度後十年內，接受

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審查。故此，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釐定給予目標公司的服務費，或會被質疑及被視為不符合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並無按公平基準訂立，並因而以轉讓價調整(指中國稅務機關為釐定企業及其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進行的審核、評估、調查、調整及其他工作)的形式調整希望教育的應課稅收入，則希望教育或會面對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價調整可(其中包括)減少(就中國稅務目的)希望教育列賬之開支扣減，從而加重希望教育的稅務負債。任何上述調整將導致希望教育的整體稅務負債上升。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就任何未付稅款向希望教育加徵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希望教育的稅務負債上升，或倘希望教育須繳付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希望教育的淨收入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所作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由於市場上並無供應相關保險產品，目標公司無法購買任何保險，以就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提供保障。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底開始，本集團決定涉足若干新業務，包括資產管理、金融信貸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境外金融服務等。本集團正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除了加大對上述業務的投放，又開展教育投資業務，希望透過優化業務組合，以教育項目投資為業務主體，通過自身的完善、多元化金融服務業務單位的配合，提升盈利能力，帶來長期而穩定的資金流。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進行交易協議及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

中國教育優先發展的戰略地位日趨顯著，利好行業的政策相繼出台，加上全面「二孩政策」落地以及內地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刺激教育市場需求上升，使民辦教育迎來龐大的商機。

作為行業的先行者，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和投資於更多優質的教育項目，投資重點為K-12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教育、海外教育和學前教育，將其業務擴展至整個教育產業鏈。

昆藝學院在國內享有盛名，近年持續積極參與國內外的文化藝術交流活動，逐漸在國內外市場培養出品牌知名度，與本集團整合國際國內教育資源，打造成為國際化品牌的發展方向符合。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以及訂立交易協議及結構性合約代表本集團擴大其收入來源、擷取未來潛在資本收益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的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交易協議及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結構性合約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交易協議及結構性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訂立交易協議及結構性合約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目標公司、希望教育及希望教育的各登記股東(即張先生及首控教育(深圳))於交割後將予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張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由目標公司及希望教育於交割後將予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期權協議」	指	由目標公司、張先生、首控教育(深圳)及希望教育於交割後將予訂立的獨家期權協議
「首控教育(深圳)」	指	首控教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希望教育」	指	雲南希望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款」	指	買方根據投資協議應向昆藝學院注入的資本合共人民幣175百萬元(即第一筆委託貸款、第二筆委託貸款、第三筆委託貸款及第四筆委託貸款的總額)
「投資協議」	指	由買方、張先生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有關投資款及收購事項的投資協議
「昆藝學院」	指	昆明藝術職業學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段先生」	指	段永興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昆藝學院的現有出資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張先生」	指	張俊宇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i)目標公司30%股權及(ii)希望教育30%股權，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雲南首控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雲南水拍金沙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授權委託書」	指	由目標公司、希望教育、張先生及首控教育(深圳)於交割後將予訂立的股東授權委託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授權委託書、獨家期權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統稱
「目標公司」	指	雲南愛斯通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協議」	指	投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先生、趙志軍先生、唐銘陽先生、閔海亭先生及楊瑋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張進華先生。